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28號

抗 告 人 立多旅館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王彤洲

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8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94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立多旅館有限公司（下稱立多公司）、王彤洲（與立多公司合稱抗告人）於民國112年7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687萬5,000元，到期日113年4月28日，利息按週年利率16%計算，付款地在臺北市○○區○○路00號10樓，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其餘571萬5,00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向聲請人借款之欠款金額實係567萬元，且伊借款時僅簽發支票，而未簽發本票予相對人，相對人不得持票聲請本件裁定等語，爰提起抗告，並聲明廢棄原裁定。

01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2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  
03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04 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  
05 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06 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  
07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  
08 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原  
10 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  
11 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裁定准  
12 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雖辯稱：欠款金額係567萬  
13 元，且未簽發本票云云，此屬借貸債務及系爭本票債務是否  
14 存在及系爭本票是否偽造之事項，縱抗告人所稱屬實，亦屬  
15 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  
16 審究，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抗告意旨指摘  
17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21 法官 余沛潔

22 法官 劉宇霖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5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6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8 書記官 洪仕萱